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7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含当日)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系统和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经营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临时管理人自动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公开招聘报名期限届满,在报名期限内,共有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提交足额报名保证金。根据公开招聘公告,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对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公开招聘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2024年3月29日,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共有 22 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其中有1家意向投资人明确以产业投资者身份参与投资,为争取对公司重整有利的商业条件,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正与意向投资人进一步开展商业谈判。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者的通知》。根据《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者的通知》,江苏文投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投集团”)已根据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第二轮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已向江苏文投集团发出《中选确认书》,正式确认其作为本次重整方案的产业投资人。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公司正在推进重整所需完成的前置审批工作,并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推进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资产处置前期筹备和债权人出资人的遴选等工作。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基本完成重整期间内的债权申报与审核、资产审计与评估等基础工作,已招募并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并拟适时启动确定财务投资者。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重整受理前的前置审批工作,并协同开展对内部资产的全面梳理。

截至目前,公司继续秉承审慎、积极的原则,持续深化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加快推动重整前置审批流程,保障重整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上述重整前置审批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第2、3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第2、3.2.8条中规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法院是否受理预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向尚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公司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亦不代表公司能够进入正式重整程序。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立案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4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度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正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时间尚不确定。

(五)诉讼及信访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信访案件较多,存在因信访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相关逾期。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确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7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起诉状案号:220,388,888/89号(本次判决共判罚2,032万元)
-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情况尚不确定。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化十四建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和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化十四建公司主张诉讼请求为:1、判令文投控股支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10,789,888.89元,合计210,789,888.89元;2、判令文投控股支付服务费9,000,000.00元;3、判令北文投南京公司对上述款项及利息、服务费共计220,388,888.89元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费于2023年9月5日支付的《关于涉涉诉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7月15日上午,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沈阳市苏屯支行账号,冻结期限: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本次案件进展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2024年1月5日开庭审理了本案。近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苏01民初2771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文投控股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十日内向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3.65%,以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驳回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43,7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48,744元,由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负担106,944元,被告文投控股负担1,041,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情况尚不确定。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并将通过不限于司法重整等方式妥善化解相关债务风险,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15:00-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15:00-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视为有效投票,以同一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拟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层2105会议室。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是否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100	江苏文投南京公司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议案	董事增补议案	√
10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增补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董事增补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向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发放股东大会邀请函,高级管理人员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并签署及公开披露。

- 一、会议召集方式
 - (1)A股股东:
 - 1.出席会议的自然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有效证明,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备查。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有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和加章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他人出席的,还应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述文件采取邮寄或快递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9月3日17:00时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寄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层2105会议室;邮编:210019;信函、请注明:“弘业期货”字样;邮件:zq@htl.com.cn。
 - (2)H股股东: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E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20日起,下述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00100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纯债
00100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纯债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31-888-888

2.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9或4008-888-999

3.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30

4.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8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增加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138-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核,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投资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审慎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投资行为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年8月20日起,下述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00100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纯债
00100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纯债

一、新增代销机构

1.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36

2.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8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增加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信证券
客服电话:96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8-888
网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核,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投资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审慎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投资行为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2024-05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业绩预告披露的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业绩保持合理预期,注意投资风险。

● 公告发布后至证明无人驾驶概念受市场关注较高。目前无人驾驶环卫设备和矿用车市场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公司相关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3,431.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7,44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8%;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相关公告。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后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4年9月3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htl.com.cn

5.会议议程: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00开始,与会人员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证券”。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每位候选人的姓名。每个股东对同一议案只能有投票表决权且只能填写一次投票表决意见,投票数量必须等于累积拟选票数,不得超过拟选票数,投票无效,未按格式规范填写者,投票无效,视为未行使投票表决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通过深交所互联网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
3.通过沪深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网址: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下午3:00。

2.互联网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查看并自行设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